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88.56百萬元(包括收益約人民幣360.33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8.2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57%。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11.62%。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5.3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8.7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9.8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報告應與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250,340	207,138
擔保成本		(4,860)	(8,999)
擔保費收入淨額		<u>245,480</u>	<u>198,139</u>
利息收入		131,852	118,478
利息支出		(44,452)	(24,555)
利息收入淨額		<u>87,400</u>	<u>93,923</u>
服務費及其他經營收入		<u>27,446</u>	<u>27,065</u>
<b>收益</b>	3(a)	<b>360,326</b>	319,127
其他收益	4	28,228	45,475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1,991)	(3,8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73)	(9,928)
轉回／(計提)擔保賠償準備金	16(a)	43,872	(24,496)
減值損失	5(a)	(146,079)	(117,549)
營運開支		<u>(143,375)</u>	<u>(139,453)</u>
<b>稅前利潤</b>		<b>75,308</b>	69,282
所得稅	6(a)	<u>(33,446)</u>	<u>(16,791)</u>
<b>年內利潤</b>		<b><u>41,862</u></b>	<b><u>52,491</u></b>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400	42,582
非控制性權益		<u>3,462</u>	<u>9,909</u>
<b>年內利潤</b>		<b><u>41,862</u></b>	<b><u>52,491</u></b>
<b>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釋(人民幣元／股)	7(a)	<u>0.02</u>	<u>0.03</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1,862</u>	<u>52,4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43,513)	(3,4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所得稅	<u>10,878</u>	<u>8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2,635)</u>	<u>(2,5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27</u>	<u>49,91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65	40,003
非控制性權益	<u>3,462</u>	<u>9,90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27</u>	<u>49,91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1,222,784	1,085,492
存出保證金		261,057	329,78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47,335	1,023,2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885,864	713,145
應收保理款項	11	123,871	179,6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25,371	76,1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81,689	40,9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26,672	26,1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98	28,719
固定資產		19,342	26,403
投資性房地產		5,859	6,248
無形資產		7,953	5,935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724	128,862
<b>資產總計</b>		<b>3,788,238</b>	<b>3,671,138</b>
<b>負債</b>			
計息借款	15	210,455	162,872
擔保負債	16	265,754	300,769
存入保證金	17(a)	49,491	71,26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b)	207,624	140,32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511,217	510,838
其他金融工具	19	150,565	113,1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0	23,968	1,818
租賃負債		13,125	18,9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3	156
<b>負債總計</b>		<b>1,432,492</b>	<b>1,320,178</b>
<b>淨資產</b>		<b>2,355,746</b>	<b>2,350,96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560,793	1,560,793
儲備		455,634	504,57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b>		<b>2,016,427</b>	<b>2,065,366</b>
<b>非控制性權益</b>		<b>339,319</b>	<b>285,594</b>
<b>權益總計</b>		<b>2,355,746</b>	<b>2,350,9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更新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2。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概無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固定資產：釐定租賃期限。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其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減值損失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信貸減值階段、估計拖欠可能性、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股權投資確認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價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修訂。

**(d) 擔保賠償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擔保賠償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結算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全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層次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倘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並應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做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對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入或虧損及服務費、留存的剩餘收入以及向結構性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如有)。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收取的資產服務酬金、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回報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各方於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發放貸款及墊款、提供保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及諮詢服務及供應鏈服務費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擔保費收入</b>		
融資擔保費收入	206,772	156,949
履約擔保費收入	43,568	50,189
小計	250,340	207,138
<b>擔保成本</b>		
再擔保開支	(4,074)	(2,330)
風險金費用	(786)	(6,669)
小計	(4,860)	(8,999)
<b>擔保費收入淨額</b>	245,480	198,139
<b>所產生利息收入：</b>		
— 發放貸款及墊款	86,513	73,551
—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22,491	14,119
— 保理服務	18,348	20,480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0	7,949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2,379
小計	131,852	118,478
<b>所產生利息開支：</b>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738)	(15,048)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14,201)	—
— 計息借款	(7,054)	(6,887)
— 其他	(2,459)	(2,620)
小計	(44,452)	(24,555)
<b>利息淨收入</b>	87,400	93,923
<b>所產生服務費：</b>		
— 諮詢服務費	14,599	20,482
— 供應鏈服務	12,847	6,583
小計	27,446	27,065
<b>收益</b>	360,326	319,127

#### 4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20,463	28,192
匯兌收益	103	9,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038	2,880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708	1,459
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42	—
其他	1,874	3,294
總計	<u>28,228</u>	<u>45,475</u>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減值及撥備 — 已扣除／(撥回)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86,206	56,615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12,538	2,64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4,566	26,683
應收保理款項	(243)	29,9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1)	1,050
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	8,645	—
應收貿易賬款	5,688	46
其他應收款項	9,200	579
	<u>146,079</u>	<u>117,549</u>

##### (b) 員工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83,716	75,716
退休計劃供款	7,540	7,236
	<u>91,256</u>	<u>82,952</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集團須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023	91
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484	(3,040)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9)	—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6,473	—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2,150	6,843
合計	<u>51,991</u>	<u>3,894</u>

(d)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315	11,024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2,270	2,180
— 其他	720	683
處置長期資產收益	33	2,391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所得稅</b>		
年內計提中國所得稅	55,097	75,860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21,466)	(58,871)
<b>去年超過計提</b>		
去年超過計提	<u>(185)</u>	<u>(198)</u>
<b>所得稅開支</b>	<u>33,446</u>	<u>16,79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75,308</u>	<u>69,282</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	18,827	17,321
使用不同稅率的子公司的稅項影響	(ii)	(88)	(63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933	277
去年超過計提		(185)	(19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9,767	—
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不可扣減利息開支／(收入) 的稅項影響		3,425	(595)
其他		<u>767</u>	<u>623</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33,446</u>	<u>16,791</u>

- (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 2023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7.5%計算。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7.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7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3年	2022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38,400	42,58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0,793	1,560,793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02</u>	<u>0.03</u>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千股)	1,560,793	1,560,793
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560,793</u>	<u>1,560,793</u>

(c)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貨幣資金包括：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2	24
銀行存款	<u>833,188</u>	<u>844,60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200	844,624
銀行定期存款	192,554	11,050
受限的銀行存款	<u>192,060</u>	<u>226,350</u>
	1,217,814	1,082,024
應計利息	<u>4,970</u>	<u>3,468</u>
	<u>1,222,784</u>	<u>1,085,492</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受限的銀行存款指為客戶取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單及銀行承兌票據的存出保證金。於2023年12月31日，因司法凍結，概無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2,000元)。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565,243	474,459
減：呆賬撥備	9(b)(i)	(200,028)	(127,754)
		<u>365,215</u>	<u>346,70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44,955	182,742
減：呆賬撥備	9(b)(ii)	(43,950)	(48,200)
		<u>101,005</u>	<u>134,542</u>
應收利息		7,916	9,375
減：應收利息撥備		(4,641)	(2,473)
		<u>3,275</u>	<u>6,902</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iii)/9(a)(iii)	169,802	60,658
減：呆賬撥備	9(b)(iii)	(8,645)	—
		<u>161,157</u>	<u>60,658</u>
向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113,807	92,600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v)	63,444	67,260
應收已購債項	(v)	49,227	54,574
貿易應收賬款	9(a)(iv)	35,644	6,675
用於投資的預付款項	(vi)	—	210,000
其他應收款項		3,165	5,757
		<u>265,287</u>	<u>436,866</u>
抵債資產		39,832	29,8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64	7,648
		<u>51,396</u>	<u>37,544</u>
		<u>947,335</u>	<u>1,023,217</u>

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多以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為人民幣46.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百萬元)。所有餘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4,066,000元(2022年：人民幣2,333,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2年：人民幣零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15,202,000元(2022年：人民幣700,000元)。
-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5,593,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5,193,000元。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人民幣21.66百萬元已質押作為本公司計息借款的擔保。請參閱附註15(i)。
- (iv)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年利率為8%。於2023年12月31日，創元供應鏈科技(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的貸款為人民幣26,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43,000,000元)。由於創元供應鏈科技產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因向創元供應鏈借貸而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產生的累計虧損人民幣5,560,000元。
- (v)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佛山中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由於佛山中盛置業引致超額虧損，本集團因應收已購債項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而產生的累計虧損人民幣5,347,000元。
- (vi) 於2022年，本集團與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和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技術」)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附屬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廣東融資擔保」)，廣東融資擔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的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前繳付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隨後，廣東融資擔保於2023年2月3日正式成立。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0,985	188,646
一至二年	134,394	103,372
二至三年	71,173	52,879
三至五年	113,230	87,636
五年以上	25,461	41,926
小計	565,243	474,459
減：呆賬撥備	(200,028)	(127,754)
	<u>365,215</u>	<u>346,705</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673	22,841
一至二年	22,525	26,391
二至三年	3,459	27,198
三至五年	27,100	28,498
五年以上	74,198	77,814
小計	144,955	182,742
減：呆賬撥備	(43,950)	(48,200)
	<u>101,005</u>	<u>134,542</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7,750	45,542
一至二年	—	14,763
二至三年	1,985	286
三年以上	67	67
小計	169,802	60,658
減：呆賬撥備	(8,645)	—
	<u>161,157</u>	<u>60,658</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v)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860	7,133
一至二年	—	5
二至三年	5	—
三年以上	—	—
小計	40,865	7,138
減：呆賬撥備	(5,221)	(463)
	<u>35,644</u>	<u>6,67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以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核銷。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7,754	78,49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a)	86,206	56,615
核銷金額		(13,996)	(7,352)
已收回金額		64	—
於12月31日		<u>200,028</u>	<u>127,754</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3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39	47,461	48,20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	(739)	73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	9,586	9,586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2,700	252	2,952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16,788)	(16,788)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700</u>	<u>41,250</u>	<u>43,950</u>
	2022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8,267	37,292	45,559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	(8,267)	8,267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	203	203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739	1,699	2,438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739</u>	<u>47,461</u>	<u>48,200</u>

(iii) 供應鏈服務應收款項

	202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來自新發放供應鏈服務的應收款項	<u>1,236</u>	<u>68</u>	<u>7,341</u>	<u>8,6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36</u>	<u>68</u>	<u>7,341</u>	<u>8,645</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95,566	231,418
小額貸款	<u>580,305</u>	<u>550,739</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75,871	782,157
應計利息	6,618	5,8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96,625)</u>	<u>(74,812)</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885,864</u>	<u>713,145</u>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和零售業	416,446	43%	301,036	38%
服務業	336,786	34%	370,869	48%
製造業	186,639	19%	110,252	14%
房地產及建築業	<u>36,000</u>	<u>4%</u>	<u>—</u>	<u>0%</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75,871</u>	<u>100%</u>	<u>782,157</u>	<u>100%</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522,035	434,393
無抵押貸款	199,710	35,208
其他貸款	254,126	312,55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75,871</u>	<u>782,157</u>

- 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抵押品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及存貨。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年以內(含一年)	46,464	11,931
逾期一年以上至兩年(含兩年)	9,960	1,032
逾期兩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78	—
逾期三年以上	100,266	104,417
	<u>157,668</u>	<u>117,380</u>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80,300	15,000	100,266	395,566
小額貸款	495,431	27,472	57,402	580,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731	42,472	157,668	975,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864)	(7,687)	(61,074)	(96,625)
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u>747,867</u>	<u>34,785</u>	<u>96,594</u>	<u>879,2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27,000	—	104,418	231,418
小額貸款	522,411	7,780	20,548	550,739
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49,411	7,780	124,966	782,1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271)	(1,416)	(47,125)	(74,812)
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u>623,140</u>	<u>6,364</u>	<u>77,841</u>	<u>707,345</u>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271	1,416	47,125	74,81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22)	122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978)	(109)	2,087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4,000)	(589)	5,614	(18,975)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27,864	6,847	8,830	43,541
已核銷	(171)	—	(2,586)	(2,757)
已收回金額	—	—	4	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864</u>	<u>7,687</u>	<u>61,074</u>	<u>96,625</u>

	2022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133	—		37,329	56,46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54)	54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66)	—	166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18,627)	124	16,164	(2,339)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25,985	1,238	1,799	29,022		
已核銷	—	—	(8,333)	(8,333)		
	<u>26,271</u>	<u>1,416</u>	<u>47,125</u>	<u>74,8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 應收保理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166,397	222,428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42,526)	(42,769)
	<u>123,871</u>	<u>179,659</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25,371</u>	<u>76,163</u>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i)	24,928	24,928
理財產品		22,887	—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ii)	20,166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152	12,975
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贖回權	(iii)	1,556	3,040
		<u>81,689</u>	<u>40,943</u>

(i) 本集團已放棄將上述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ii) 請參閱附註20。

(iii) 本集團對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擁有贖回權。該贖回權通常由被投資方的實益股東（「回購義務人」）提供。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有權要求回購義務人回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回購價值為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間協定收益的總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回購權產生的金融資產。

###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券	25,000	25,000
信託產品	7,000	7,000
小計	32,000	32,000
應計利息	1,364	1,3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6,692)	(7,213)
	<u>26,672</u>	<u>26,151</u>

## 15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到期償還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u>210,455</u>	<u>162,872</u>
總額	<u><u>210,455</u></u>	<u><u>162,872</u></u>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59,990	102,700
— 有抵押		—	30,000
其他貸款	(i)	<u>50,000</u>	<u>30,000</u>
		209,990	162,700
應計應付利息		<u>465</u>	<u>172</u>
		<u><u>210,455</u></u>	<u><u>162,872</u></u>

(i)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他借款是以本集團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供應鏈業務應收款作為質押。請參閱附註9(iii)。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按3.80%至10.00% (2022年：3.80%至11.00%) 的年利率計息。

## 16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209,836	200,979
擔保賠償準備金	(a)	<u>55,918</u>	<u>99,790</u>
		<u><u>265,754</u></u>	<u><u>300,769</u></u>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9,790	75,294
年內(撥回)/支出	<u>(43,872)</u>	<u>24,496</u>
於12月31日	<u>55,918</u>	<u>99,790</u>

17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用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i)	60,000	—
應付職工薪酬		46,589	38,330
應付所得稅		34,633	51,684
預付款項	(ii)	23,645	79
應付款項	(iii)	20,479	10,606
轉讓抵債資產的預收款項		—	9,005
應付客戶款項		7,504	8,870
合約負債	(iv)	2,965	4,213
預扣所得稅		1,518	3,543
應付股息		1,452	4,018
應付諮詢服務費		174	2,907
其他		<u>8,665</u>	<u>7,072</u>
合計		<u>207,624</u>	<u>140,327</u>

(i) 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ii) 本集團就供應鏈服務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與供應鏈服務相關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3,64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元)。

(i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有關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供應商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1.5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1年以上但在3年內，其餘為3年以上。

(iv) 合約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u>2,965</u>	<u>4,213</u>

影響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融資諮詢服務前收到預付款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預付款金額(如有)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而本集團通常於工作開始前接受與融資有關的諮詢要求時收取100%預付款。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50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1,218)	(1,597)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u>12,435</u>	<u>12,435</u>
	<u>511,217</u>	<u>510,838</u>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60%。另一期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餘下期間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贖回按面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1,26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860,000元）

## 19 其他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中盈盛達	(i)	110,063	103,173
雲浮擔保	(ii)	10,000	10,000
廣東融資擔保	(iii)	30,000	—
		<u>150,063</u>	<u>113,173</u>
應計利息		502	—
		<u>150,565</u>	<u>113,173</u>

- (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當中約定了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於2023年3月15日，中山健康與中山火炬間的股權交易已獲完成，且中山火炬已訂立確認書，確認接受中山健康在包括2021年股東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中約定的全部權利和義務。根據上述協議，中山火炬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股權，並根據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水平，每年不按比例地享有最低6%的出資回報。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向其股東分派其全部可分派利潤，若當年可分配利潤無法滿足中山火炬的最低出資回報要求，本公司應向中山火炬補足中山中盈盛達當年可分配利潤與中山火炬最低出資回報之間的差額。然而，當中山中盈盛達的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產結餘淨額降至其實繳資本的80%以下的或然事項時，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贖回中山火炬的出資，回購價格應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回購日的每股淨資產。若本公司於上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未行使回購，則中山火炬有權要求中山中盈盛達進行清算，而屆時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承擔按相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其清算日期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向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的義務。
- (ii)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簽訂了新的股東協議（「**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一名新增名義股東向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每年不按比例地享有固定2%收益的出資回報。若雲浮擔保的可分配利潤無法

滿足廣東粵財的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若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滿足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中提及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對雲浮擔保的全部出資，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若回購事件發生，本公司將不可避免的向廣東粵財支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 (iii) 於2022年4月，本公司與廣東融資擔保的名義股東簽訂了股東協議（「**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融資擔保於2023年2月3日成立，根據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一名名義股東向廣東融資擔保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每年不按比例享有固定2%收益的出資回報。若廣東融資擔保的可分配利潤無法滿足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廣東融資擔保的經營狀況不滿足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中提及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全部出資，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若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承擔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的義務。

綜上，上述三項義務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23,968</u>	<u>1,81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本公司已確定其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信託計劃，以審核及批准相關投資及管理違約等事宜。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及 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 中國	人民幣 134,100,000元	人民幣 134,1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清泉48號」)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清泉37號」)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 中國	人民幣 161,000,000元	人民幣 161,000,000元	50%	50%	0%	投資

- (i)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基金相關貸款於2022年6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於若干寬限期內毋須履行擔保責任。
- (ii)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者協商，本集團於若干寬限期內毋須履行擔保責任。

上述(i)及(ii)信託計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形成的負債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968,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雲南信託— 清泉37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貸款悉數到期。由於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合同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0月向信託計劃履行違約擔保付款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8,139,000元及人民幣49,637,000元。於2022年，本集團不可撤回地將上述事項產生的部分違約擔保付款人民幣37,289,000元轉讓予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債務人收回部分款項，因上述事項產生的違約擔保付款結餘為人民幣62,758,000元(2022年：人民幣16,048,000元)，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為人民幣20,166,000元。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信託計劃概要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整，披露如下：

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匯總資料：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	20,166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負債總面值	<u>23,968</u>	<u>1,818</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該等受控制信託計劃的溢利總額：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48,623</u>	<u>6,84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發行信託計劃的財務擔保金額有關的最大潛在虧損為人民幣95,22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057,000元)。當信託計劃的有關投資完全違約時，上述損失將被確認。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年初及年末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35,985	136,119	107,326	2,073,996
<b>2022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47,990	47,9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990	47,990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出盈餘公積	—	—	4,799	—	(4,79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4,799	(4,799)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78,041)	(78,04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0,784	140,918	67,677	2,043,94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0,784	140,918	67,677	2,043,945
<b>2023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71,335	71,3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335	71,335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出盈餘公積	—	—	7,603	—	(7,603)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7,603	(7,603)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54,704)	(54,70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8,387	148,521	69,102	2,060,576

## (b) 股息

根據於2024年3月27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1,215,853.74元(2022年：人民幣54,627,744.05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2元(2022年：人民幣0.035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22 已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載列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履約擔保	5,261,559	5,893,316
融資擔保	4,576,108	4,356,958
訴訟擔保	6,501	31,411
小計	9,844,168	10,281,685
減：存入保證金	(51,559)	(73,328)
合計	<u>9,792,609</u>	<u>10,208,357</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不能按合約履行將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

##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 訴訟及糾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或糾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二零二三年，面對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國內需求不足、週期性矛盾與結構性矛盾並存等多重挑戰，中國在穩中求進總基調的支持下，著力擴大內需，推動高質量發展，全力做好穩增長、穩就業、防風險工作，推動中國經濟在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中不斷贏得優勢，居民收入恢復、消費潛力釋放，基建與製造業投資維持較快增長，總體呈現出持續恢復的向好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初步核算，202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260,582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2%，增速比2022年加快2.2個百分點，向好趨勢進一步鞏固。具體來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71,495億元，同比增長7.2%，其中服務消費較快回暖，服務零售額同比增長20.0%；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03,036億元，比上年增長3.0%；扣除價格因素影響，增長6.4%。分領域看，基礎設施投資增長5.9%，製造業投資增長6.5%，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9.6%。

雖然中國經濟運行延續回升向好態勢，但也存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等諸多困難和挑戰，對中小企業的發展產生較大影響。中國中小企業協發佈數據顯示，2023年，中小企業發展指數平均值為89.2，高於2022年的88.4。本集團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難題，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化業務優勢，致力於探索創新金融服務機制與實踐路徑，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資服務。

於2020年4月，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3號)及《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1號)等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各項經營指標均符合行業監管要求，成功獲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換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亦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22年12月30日核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小微企業的健康發展對於我國穩定就業、保障民生和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長為一家以信用為基礎、以產業為依托、以金融為驅動，立足廣東、輻射全國的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擁有一套在全國融資擔保行業獨具特色的管理模式，通過成立供應鏈公司與銀行聯手，讓金融活水切實流向中小微企業，有效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題。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兼本集團總裁(「**總裁**」)吳列進先生表示，我們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發展與創新共存」的工作基調，踐行「穩、準、快」的工作思路，貫徹「早、快、勤」的工作作風，全力做好企業在發展過程中的融資服務保障工作，為企業提供源源不斷的金融支持，助力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9,792.6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45.4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14百萬元）。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含）至1.15%（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含）至1.22%（含））\*，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

\*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月利率，前五大客戶條款不含逾期項目。

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95.5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42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3年12月31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35.77%，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33,000	33,000	1.15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抵質押擔保和 保證擔保
公司B	銀行a	30,000	30,000	0.76	2023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0日	保證
公司C	銀行b	28,000	28,000	0.9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保證
公司D	銀行a	25,500	25,500	0.5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1日	保證
公司C	銀行a	25,000	25,000	0.9	2023年9月6日- 2024年3月6日	保證
<b>總計</b>		<b>141,500</b>	<b>141,500</b>			

-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2.0%(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5%(含)至1.7%(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

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80.3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74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3年12月31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12.75%，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自然人A	15,000	15,000	1.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抵質押擔保
自然人B	15,000	15,000	1.35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2月19日	抵質押擔保
自然人C	15,000	15,000	1.35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2月19日	保證
自然人D	15,000	15,000	1.00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6月6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E	14,000	14,000	1.6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7日	抵質押擔保
<b>總計</b>	<b>74,000</b>	<b>74,000</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87.40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92百萬元相比，減少約6.94%。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或(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於2023年1月，響應廣東證監局、省地方金融監管局、廣州市地方金融監管管理局關於「央企合作」模式，民營房企融資支持試點的工作要求，為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債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2) 推進集團架構頂層調整，設立新擔保子公司以及保證擔保子公司。本集團新擔保子公司 —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領取營業執照並於2023年3月正式掛牌開業，新擔保子公司設立是本集團頂層架構調整和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也是本集團與佛山市禪城區政府戰略合作的重要載體，更是省、市、區三級資本聯動，完善廣東省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重要成果。保證擔保子公司 — 廣東中盈盛達保證擔保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領取營業執照並正式開展業務。保證擔保子公司的設立，將保函業務推向專業化發展，以提高保函業務效率，降低兩項準備金計提要求的影響，在獨立運作的同時，兼顧集團其他子公司保函業務的指導職能。
- (3) 於2023年3月，為深入貫徹佛山市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發揮金融行業在全力拼經濟中的先行作用，加大對製造業當家支持力度，本集團與樂從鎮人民政府共同推動樂從鎮產業信貸風險補償項目的落地。該項目旨在通過設立產業信貸風險補償金，構建市、區、鎮街多層聯動，共同推動「政、金、產、企」四方聯動模式，促進產業與金融的融合發展，為樂從鎮符合條件的產業提供貸款增信支持，助力樂從鋼鐵、塑料等專業市場規模化發展，首期規模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本土優質金融機構，本集團通過項目面向產業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推動本地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 (4) 為更好地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助力本地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佛山市分行簽署了《擔保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普惠業務、政策性基金業務、供應鏈融資業務等業務方面開啟全方位、高質量的合作，為今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07.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20百萬元或約20.86%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50.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已發行尚未償還融資擔保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356.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576.11百萬元；(ii)本集團不斷拓展基金項目(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和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

###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於2023年減少至約人民幣87.40百萬元，而2022年約人民幣93.92百萬元，其為下文所載因素的綜合影響。

-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或約82.34%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委託貸款合作銀行所致。
-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由2022的約人民幣59.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60.60百萬元。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約10.40%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乃因應收保理款餘額下降所致。
- 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7百萬元或約59.28%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子公司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 **服務費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及其他營運收入保持穩定，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5.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或約37.93%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8.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或約27.42%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由2022年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10百萬元。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與2022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9.93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佛山市創元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所致。

### **擔保準備金**

擔保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計提擔保準備金由2022年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轉變為2023年的回撥人民幣43.87百萬元，主要是2023年大力推進政策性擔保業務，總體風險水平可控。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主要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v)應收保理款項(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為客戶

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及(v)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主要反映無法收回本公司供應鏈業務墊款)計提的撥備。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17.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或約24.27%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4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違約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ii)應收供應鏈業務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及(iii)應收保理費的減值損失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

###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39.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約2.82%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4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費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ii)稅金及附加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i)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0.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0.84百萬元。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69.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約8.70%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75.31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2022及2023年的收入約21.71%及約20.90%。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或約99.23%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52.4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或約20.25%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1.8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2年的約16.45%下降至2023年的約11.62%。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軟件的開支。於2023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與購置業務運營系統有關。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9,792.6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8.36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質押貸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供應鏈業務應收賬款人民幣21.66百萬元擔保。

##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 (一) 行業發展趨勢

#### 多措並舉支持中小微企業健康發展

中小微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在穩定增長、促進創新、增加就業、改善民生等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2023年以來，我國從減輕稅費負擔、推動普惠金融發展、支持創新創業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有力有效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

2023年1月11日，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印發《助力中小微企業穩增長調結構強能力若干措施》，從進一步推動穩增長穩預期、著力促進中小微企業調結構強能力兩方面，提出強化政策落實和支持力度，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促進產業鏈上中小微企業融資等15項措施，推動中小微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2023年8月20日，中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加強財稅支持政策落實促進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提出各地區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實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各項財稅政策，為推動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全年，中國中小微企業新增減稅降費及退稅緩費人民幣14,264.2億元，佔比64%。截止到2023年末，普惠小微貸款餘額同比增長23.5%，「專精特新」、科技中小企業貸款增速分別是18.6%和21.9%。



## 持續優化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為中小微企業發展保駕護航

2023年7月19日，新華社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其中就完善民營企業融資支持政策制度提出一系列具體措施，從信貸融資、債券市場融資到上市融資和再融資等多方面支持民營企業發展。

2023年8月2日，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支持小微企業融資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繼續加大對小微企業的支持力度，推動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2023年10月11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指出要健全多層次普惠金融機構組織體系，引導融資擔保機構擴大支農支小業務規模，規範收費，降低門檻。支持金融租賃、融資租賃公司助力小微企業、涉農企業盤活設備資產，推動實現創新升級。

2023年11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科技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召開科技金融工作交流推進會。會議提出，把更多金融資源用於促進科技創新。要聚焦科技創新的重點領域和金融服務的短板弱項，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完善包括信貸、債券、股票、保險、創業投資、融資擔保在內全方位、多層次的科技金融服務體系。

董事會認為，在政策的持續規範和引導下，中國融資擔保行業監管體系日益完善，融資擔保機構的業務定位逐漸清晰。融資擔保機構作為聯繫中小企業和信貸機構的中介，隨著國家融資擔保政策扶持體系逐步下沉，融資擔保機構業務競爭力和發展空間相應提升。作為融資擔保企業，本集團將持續立足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堅守支持中小微企業定位，持續提高服務能力，主動深入融入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大局，用實際行動踐行普惠金融的使命擔當，為建設金融強國貢獻擔保力量。

## (二) 集團發展戰略

2023年，中國經濟頂住了來自國內的風險挑戰以及國內多重因素交織疊加帶來的下行壓力，圓滿實現了全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展望2024年，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等問題依然存在，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上升，中國經濟仍然處於機遇與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因素增多的時期。不過，宏觀經濟增長的長期趨勢沒有改變，隨著促增長等宏觀政策進一步發力顯效，中國經濟有望延續穩健復甦走勢。

本集團(股份代碼：01543.HK)成立於2003年5月，作為佛山最早的融資擔保機構，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在發展壯大的過程中逐步開創了「融資擔保混合所有制」模式，並於2015年成為國內第一家以融資擔保作為主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從轉型升級路上的積極探索再到增資、上市、發債等跨越式發展，本集團已步履堅實地走過了20個春秋，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小微企業解決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並堅持做金融創新，在以擔保為主業的基礎上，本集團根據中小微企業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創新擔保+，形成擔保、小貸、典當、保理、供應鏈金融、股權投資、諮詢服務等一體化金融服務體系，成立至今本集團已累計為近20,000家企業提供超過人民幣1,800億元的金融服務。

2024年，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 1、**整合各方資源，完成業績目標。**一是重點做好政策基金融資擔保業務和產融（供應鏈）業務。二是儘快設立融資租賃公司，補齊普惠金融業態，增加收益。三是將產融業務下沉到鎮街，探索金融與產業、科技融合發展的生態圈，提升綜合收益。
- 2、**敬畏風險，防控風險。**在努力完成全年業績目標的前提下，調整業務結構，提升風控水平，做好風險防範措施。
- 3、**擁抱監管，合規經營。**按計劃推進集團頂層架構調整，一方面結合省、市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按照進度推進新舊擔保公司業務過渡。二是配合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做好各類監管評級工作，確保合規經營。
- 4、**堅持人才隊伍建設，培養純潔、專業、戰鬥力強的團隊。**加強公司人才盤點，優化考核機制，將精細化管理與爭先創優活動、氛圍營造活動等有機結合；強化隊伍建設，特別是骨幹團隊的年輕化建設。
- 5、**鎮街產業風險補償基金模式推廣落地。**在樂從、勒流等鎮街基金落地的基礎上，繼續探索更多鎮街產業風險補償基金模式，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支持本土特色產業發展。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22.78百萬元。

## 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10.46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80%至10.0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人民幣500.00百萬元面值的公司債券。其中，第一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6%；第二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5%。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50.5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3.97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7.81%及35.96%，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其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792.6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被擔保人)訂立保函最高額信貸擔保授信服務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的範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之內。本集團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中山火炬開發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擔保金額的4.8%。進一步詳情請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了第一期2021年公司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債券期限為5年。債券存續期第三年末，投資者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按面值回售給本公司。於2024年2月，2021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部分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其持有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債券回售給本集團。2024年3月18日，本集團按面值向上述債券持有人支付了相關2021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回售款。

## 人力資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94人（2022年12月31日：307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為255人，佔員工總數的86.73%；及持有大專或以下學歷的員工人數為39人，佔員工總數的13.27%。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董事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原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

期，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主席)、梁漢文先生、王波先生、李深華先生及羅振清先生(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之職務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原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統稱(「**股份**」)人民幣0.02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31,215,853.74元(「**2023年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3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23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



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

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23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2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2024年4月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